

审批意见：

泰环审报告表〔2023〕K23号

一、泰安生力源水务有限公司供水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泰安市徂汶景区徂徕镇镇政府东1000米。项目投资600万元(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)，用地面积112m²，主要建设3眼取水井及1座泵房，年总取水量为9.3601万立方米。

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建设期

1. 要根据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、《泰安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》等文件要求，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治理工作。要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，采取遮盖、围挡、密闭、喷洒、冲洗等防尘措施，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，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。

2. 要通过合理布置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、文明施工，对于相对固定的作业场地设置临时隔声屏障(围墙)等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相关标准要求。昼间12:00至14:00、晚上22:00至次日凌晨6:00期间严禁施工。如确需夜间施工的，须向生态环境部门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，施工前须公告周围居民。

3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建设期建筑垃圾须按照《泰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(泰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)要求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4. 建设期建筑施工废水和雨水要经沉淀后全部回用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运，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水体。

5.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。

(二) 运营期

1. 项目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由周边村民定期清运。要对化粪池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。

2. 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合理布局，基础减振；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处理，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，并定期检修；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1类标准。

3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水泵维护产生的废旧零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

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妥善处理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

4. 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；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。要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。

5.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。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，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。

6. 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要求，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，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3年8月16日